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6-012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秦里钟       | 董事        | 因公请假      | 陈繁华    |
| 黄亚英       | 独立董事      | 因事请假      | 张建军    |

公司负责人汪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长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晓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29,059,323.47    | 725,242,981.26    | 0.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3,390,232.68    | 91,816,214.86     | 45.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33,345,751.12    | 88,405,969.88     | 50.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60,187,815.95    | 223,465,648.24    | 16.4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50            | 0.0543            | 19.7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50            | 0.0538            | 20.8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             | 1.15%             | 0.1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2,204,188,751.34 | 11,955,019,714.00 | 2.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0,358,021,606.36 | 10,224,631,289.64 | 1.3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2,775.6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43,416.6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44,140.0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3,013.0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442.34   |    |
| 合计  | 44,481.56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77,970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6.97% | 1,168,295,532 | 0                     |               |    |  |
| UBS AG                           | 境外法人          | 2.41%  | 49,381,599    | 0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2%  | 29,200,000    | 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2%  | 20,834,189    | 0                     |               |    |  |
|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 境外法人          | 0.91%  | 18,575,148    | 0                     |               |    |  |
|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境外法人          | 0.79%  | 16,220,799    | 0                     |               |    |  |
|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8%  | 15,896,017    | 0                     |               |    |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境外法人          | 0.76%  | 15,501,596    | 0                     |               |    |  |
| 郑丽雅                              | 境内自然人         | 0.70%  | 14,440,000    | 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4%  | 13,155,972    | 0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1,168,295,532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168,295,532 |    |  |
| UBS AG                           | 49,381,599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9,381,599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9,20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9,200,000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 20,834,189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0,834,189    |    |  |
|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 18,575,148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8,575,148    |    |  |
|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16,220,799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6,220,799    |    |  |
|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896,017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5,896,017    |    |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15,501,596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5,501,596    |    |  |
| 郑丽雅                              | 14,440,0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4,440,000    |    |  |

|                             |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 13,155,972   | 人民币普通股 | 13,155,97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属于全国社保基金，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郑丽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44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440,000 股。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45.3%。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的签署执行情况

T3转场启用后，AB航站楼未来的功能定位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和广泛的市场调研，公司提出AB航站楼闲置期实施商业转型升级，既能够适应主业的长远发展，又能够充分实现AB航站楼的资产价值，同时有利于带动周边城区的消费和产业升级。经公开招商，公司选定深圳市前海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正宏”）的方案“深圳国际车窗”作为本项目的中选方案，前海正宏为中选承租人。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公开招商情况的公告》。本方案构建依托AB航站楼开展汽车线下展示和体验，融合线上整车及汽车后市场交易为核心商业模式的O2O空港汽车综合体。后续公司与前海正宏就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方案进行优化，并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协商，双方就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的条款及文本达成一致并签署。

《租赁合同》的各项条款详细阐述了租赁标的物、租赁用途等内容，对租金标准、租赁年限、免租期及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和项目的退出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约定，能够有效防范《租赁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履约风险，保证本公司AB航站楼资源价值的有效实现。本合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紧密跟进国际车窗项目的招商、装修改造情况。目前，项目正有序推进。（详细内容请参见2014年12月18日的《关于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公开招商情况的公告》和2015年4月30日《关于签署〈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

#### 2、合资设立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进展情况

为有效增强深圳机场信息化建设及运营的专业能力，促进新技术在机场管理与服务中的

运用，公司与机场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运营深圳机场信息业务，为机场集团及本公司信息规划提供从解决方案到信息资源投资、建设、保障与运营的综合服务。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公共基础信息资源管理、生产及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机场虚拟社区平台信息服务与商务资源开发等。信息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机场集团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50%，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一次性缴付。信息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等程序，目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组织架构和规章制度正逐步完善。（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10月28日的《关于合资设立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 3、购买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

货运公司现有的运作机制难以适应航空货运市场的快速变化和竞争态势，依据公司战略要求，公司后续拟将各货运板块业务进行重新调整，通过职能整合，协同发展，做大做强货运板块。后续公司拟将国内货站业务注入货运公司，相关业务整合既能带来协同效应，又能推进国内货站公司化运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公司将按照免挂牌、免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协议转让方式（需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购买机场集团持有的货运公司5%股权，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5]第A0367号）中的机场集团所持有的货运公司5%股权评估值（人民币404万元，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作为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亏损及相关风险由本公司与机场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在办理产权交易鉴证手续后的10个工作日，公司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给机场集团。现已办理完股权转让所涉及审批、评估、产权鉴证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产权变更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12月4日的《关于购买深圳市机场航空货运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未来机场扩建时，配套的机场候机楼将由深圳机场独家建设经营。   | 2005年10月28日 | 公司存续期内  | 承诺正在履行中。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配套的 T3 航站楼已由公司独家建设，并由公司独家经营。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分红承诺 | 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后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购买资产交割日所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注册会计师对截至购买资产交割日的可分配利润数据进行专项审计，公司董事会将拟订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的全部可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机场集团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 2007年12月21日 |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分配完毕。 | 承诺履行中。董事会依据本承诺制定并实施了公司 2008-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拟定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出具如下《承诺函》：致：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作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对于本公司计划发展的各有关开发、建设及经营项目，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股份公司具有第一优先选择权。2、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本公司将确保受本公司控制的子企业或关联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若有需要，本公司将会同有关部门协助股份公司办妥其开发、建设、经营有关项目所必需的所有手续。4、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本公司将会同股份公司办妥根据资产重组而纳入股份公司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及楼宇的房地产证，由此而产生的任何税费由本公司负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5、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本公司将会同股份公司及有关方面办妥根据资产重组而纳入股份公司的各类资产的利益的权属转移事宜。6、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将与股份公司正式签署其内容和格式与股份公司筹委会所预签的一致综合服务协议、《深圳机场 | 1997年08月08日 | 公司存续期内  |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                                       |               |      |  |                  |                           |        |
|---------------------------------------|---------------|------|--|------------------|---------------------------|--------|
|                                       |               |      | 航站楼扩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合同、广告经营协议、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等关联交易协议，并向股份公司提交各项约定的承诺书或承诺函。7、在本公司的权力所及范围内，并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全力支持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8、本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之其他承诺。特此承诺。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为规避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因部分资产产权问题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损失，特此做出承诺如下：对于国际货运村一期、国内货站以及物流联检大厦等三项资产，在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属的上述三项资产所对应的土地转至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前，如出现该三项资产现有的建筑物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所引至的任何损失均由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全额承担。此承诺在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述三项资产的房屋产权证前均为有效。 | 2014 年 04 月 29 日 | 在本公司取得该事项三项资产的房屋产权证前均为有效。 | 承诺履行中。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不适用           |      |  |                  |                           |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6年01月22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6年01月28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6年02月18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2016年03月29日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法定代表人：汪洋